

##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重点事项清单（2026版）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1	卫生监督执法一科	医疗卫生	医院	1. 机构资质; 2. 医疗卫生人员资质;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4. 药品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 5. 医疗质量管理; 6. 临床用血。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的情况; 2. 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的符合情况; 3. 医师、护士等执业注册情况; 4. 执业(助理)医师、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和乡村医生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情况; 5. 开展人体器官移植、限制类医疗技术、中医医疗技术等医疗技术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情况; 6. 是否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 7.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及开展数据信息报送情况; 8. 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抗菌药物、中药饮片等)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9. 医疗器械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0. 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以及专(兼)职人员配备情况; 11.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12. 医学文书(含处方)的书写和管理情况; 13. 用血来源管理情况; 14. 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15. 用血出入库管理情况; 16. 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5. 《护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6.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9.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11.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12.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13.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1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15.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2	卫生监督执法一科	医疗卫生	中心血站	采供血管理	1. 血站和人员资质管理情况; 2. 献血者管理情况; 3. 血液检测情况; 4. 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 5. 单采血浆站和人员资质管理情况; 6. 献血者管理情况; 7. 血液检测与采集情况; 8. 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	1. 《献血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2.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进行一次检查。 4.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3	卫生监督执法二科	传染病防治	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血站、疾控中心)	1. 传染病疫情报告	1.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传染病防治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应当按照规定网络直报疫情。	<p>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2.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 应当依法查处。</p> <p>3.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 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4.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七十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品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 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 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 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4	卫生监督执法二科	传染病防治		2. 传染病疫情控制	1. 依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的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等开展传染病预检和分诊工作。 2. 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情况。	
5	卫生监督执法二科	传染病防治		3. 消毒隔离工作	1.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 2. 医疗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3.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 4. 医疗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6	卫生监督执法二科	传染病防治		4. 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1.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 并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医疗机构应当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存放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3. 医疗废物中的高危险废物, 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并做好消毒记录。	
7	卫生监督执法二科	传染病防治		5. 预防接种	1.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 2. 接种单位应当通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或购进疫苗。 3. 接种疫苗应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4. 接种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8	卫生监督执法二科	传染病防治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1. 建立生物安全委员会，建立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感染应急预案。 2. 实验室或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9	卫生监督执法三科	妇幼健康	医院	1. 机构资质 2. 医疗卫生人员资质 3.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的情况；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的符合情况。2. 医师、护士等执业注册情况；执业(助理)医师、中医(专长)医师、执业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和乡村医生等医疗卫生人员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情况。3. 开展人体器官移植、限制类医疗技术、中医医疗技术等医疗技术符合相关技术管理规范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及开展数据信息报送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及其人员执业资格情况；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开展情况、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落实情况；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关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3. 《护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5.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 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7.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8.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 9. 《河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监督指导，委托河南省妇幼保健院承担全省出生医学证明事务性管理工作。依托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设立河南省母婴保健证件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出生医学证明》的申领、发放、信息统计、监督指导、使用培训、核查鉴别及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等事务性管理工作。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出生医学证明》的具体管理与监督，可委托同级相关医疗保健机构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的事务性管理工作，明确受委托机构职责，并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受委托机构应设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公室，设置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做好相关事务性管理工作。1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0	卫生监督执法三科	妇幼健康	医院			
11	卫生监督执法三科	妇幼健康	医院			
12	卫生监督执法三科	妇幼健康	医院			
13	卫生监督执法三科	妇幼健康	医院			
14	卫生监督执法三科	妇幼健康	医院			
15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采矿业)			
16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采矿业)			
17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采矿业)			
18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19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用人单位岗前体检管理；用人单位岗间、离岗体检管理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档案管理 3.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措施管理 4.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 5. 对受害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管理 6. 在产生职业病作业岗位上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管理 7.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情况 8.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情况 9. 技术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10. 技术报告公示情况	1.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单。 2. 劳动者职业史、接害史等基本信息；劳动者年度体检报告；职业病诊断、诊疗全过程记录；职业禁忌证劳动者的调岗文件。 3. 职业病防护设施定期维护记录；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记录；现场核查接害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 4. 年度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日常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5. 接害劳动者定期培训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测评试卷及培训合格证书等。 6. 现场核查接害岗位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况。 7.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职业病诊断机构信息的通告》；职业病诊断医师及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8. 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信息的通告》；与备案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9. 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培训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测评试卷及培训合格证书等。 10. 现场查看信息系统公示信息。	1.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3.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4.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5.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 8.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八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
20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1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2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3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4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5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6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7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8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制造业）			
29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职业病诊断机构			
30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职业病诊断机构			
31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2	卫生监督执法四科	职业卫生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3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34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1. 是否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是否进行诊疗科目登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35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1. 许可情况; 2. 建设项目; 3. 场所、设备及防护措施; 4. 人员资质及管理; 5. 放射防护情况; 6.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	记。 2.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是否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 3. 是否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是否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进行放射防护检测；是否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进行稳定性检测和状态检测。 4. 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与放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是否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放射工作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上岗前、在岗期间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5. 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放射防护用品；放射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是否遵循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原则。 6. 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放射卫生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6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37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38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39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40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41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42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43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44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医院			
45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门诊部			
46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47	卫生监督执法五科	放射诊疗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48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49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50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51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52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53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1、卫生许可证 2、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3、卫生检测报告。	1、查看是否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地点在许可经营地址外,擅自从事营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3、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4、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54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55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56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57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58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59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60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61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62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宾馆			
63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美容店			
64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美容店			
65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美容店			
66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67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68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69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70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71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72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73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4、顾客用品用具消毒情况。 5、从业人员培训。 6、清洗、消毒、保洁、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使用情况。7、病媒生物防治情况。 8、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9、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公示栏公示情况。 10、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5、查看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6、查看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模式、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7、查看是否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 8、查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否经卫生检测。 9、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10、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74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75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76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77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78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79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80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81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82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83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84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85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86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商场(店)			
87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书店			
88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音乐厅			
89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影剧院			
90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影剧院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91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影剧院			
92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影剧院			
93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影剧院			
94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游泳场(馆)			
95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游泳场(馆)			
96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游泳场(馆)			
97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游泳场(馆)			
98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公共卫生	游泳场(馆)			
99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00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01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02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03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04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05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06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07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资质。	1、查看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是否持有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8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2、查看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109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卫生用品类 消毒剂类	2、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是否真实，有没有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情况出现。 3、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li> <li>(四)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li> <li>(五)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li> <li>(六)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li> </ul>
110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111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112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113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114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115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卫生用品类			
116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卫生用品类			
117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卫生用品类			
118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消毒产品	消毒剂类 卫生用品类			
119	卫生监督执法六科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1、生产工艺流程。 2、餐具饮具情况。 3、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情况。4、制度实施情况。	1、查看是否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 2、查看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是否按照规定逐批检验。查看是否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3、查看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规范。 4、查看是否按规定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查看出厂检验记录是否按规定保存期限不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查看是否建立记录制度，对生产过程各个环节详细记录，妥善保存至产品保存期后6个月。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适用本规范。第四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 作业场所； (二) 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三) 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 (四) 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 (五) 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第五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第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阅有关资料； (二) 询问有关情况； (三) 核查生产经营情况； (四) 开展抽样检验。 第七条 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表》（见附件），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第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120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单位、人员资质； 2、水质情况； 3、周围环境等。	1、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2、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 3、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 4、公司水质消毒符合要求； 5、开展水质自检； 6、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 7、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符合要求； 8、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21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22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23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24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25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26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27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28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29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0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1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2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3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4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5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6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7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138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二次供水					
139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集中式供水					
140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集中式供水					
141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集中式供水	1、单位、人员资质； 2、水质情况； 3、水源防护； 4、消毒自检等	1、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2、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 3、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符合卫生要求； 5、供水水质消毒符合要求； 6、开展水质自检； 7、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42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集中式供水					
143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集中式供水					
144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集中式供水					
145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46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47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48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49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50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持有批件情况； 2、人员体检、培训情况等	1、从业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 2、从业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 3、持有卫生批件情况； 4、产品检测； 5、涉水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符合要求； 6、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符合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151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52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53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54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155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56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57	卫生监督执法七科	生活饮用水	涉水企业			
158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普通高校			
159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普通高校			
160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普通高校			
161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普通高校			
162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普通高校			
163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64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65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66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67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68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69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70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  
2. 教学和生活环境；  
3. 学校饮用水卫生；  
4. 卫生室或保健室设置情况。

1. 是否有专人负责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管理，以及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免疫规划管理制度等“一案八制”建立和落实情况。

2. 学校教室、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及课桌椅配备情况等教学环境卫生质量、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3. 学校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及落实、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及培训、水质检测和涉水产品索证管理等内容。

4. 卫生室或保健室是否按要求设立，是否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学校卫生室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3、《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学校卫生监督职责：  
（一）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  
（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  
（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  
（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  
（五）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  
（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  
（八）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时，应当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卫生特点，突出中小学校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卫生等监督工作重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本规范要求。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171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72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73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学校卫生	高级中学			
174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75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76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77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78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79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80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81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82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83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84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85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 对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1、查看是否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或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经营范围, 经营地点在许可经营地址外, 擅自从事营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2、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建立卫生管理档案。3、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4、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5、查看是否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6、查看是否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7、查看是否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施行卫生监督, 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 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 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 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索取有关资料, 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186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2. 对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建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87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3. 对宾馆、旅店等住宿公共场所是否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监督检查。		
188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

序号	科室	专业类	监管对象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依据
189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	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90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备。8、查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否经卫生检测。9、查看是否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10、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11、查看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191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92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理发店			
193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美容店			
194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美容店			
195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宾馆			
196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宾馆			
197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宾馆			
198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公共浴室			
199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公共卫生	公共浴室			
200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生活饮用水卫生	二次供水	1、单位、人员资质; 2、水质情况; 3、周围环境等。	1、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2、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3、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4、公司水质消毒符合要求;5、开展水质自检;6、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有效卫生许可批件;7、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符合要求;8、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1	卫生监督执法八科	生活饮用水卫生	集中式供水	1、单位、人员资质; 2、水质情况; 3、水源防护; 4、消毒自检等。	1、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2、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3、供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符合卫生要求;5、供水水质消毒符合要求;6、开展水质自检;7、使用的涉水产品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